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2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 9 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35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35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为议案 5、10、12、14、15，上述 5 项议案分别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分别为议案 11，出席的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1 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王力安防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王力安防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修订)。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371,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045,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421,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045,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371,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683,6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1,348,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687,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0,0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41,687,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0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687,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687,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687,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5 至 17 共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5 至 17 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阮翰林　　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 4 月 1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4,4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4,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四)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八)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4,40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九)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4,40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春	董事	280,000	0	0%
2	刘华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 人)			175,000	74,400	42.51%
合计			490,000	74,400	15.18%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前期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张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